【附件】

一、片面公告挪移休息日：

休息日係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，如有調整，須經勞工同意，不得由雇主單方變更。

二、要求員工預排未來一整年的特休假：

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，是為了提供勞工休憩之用，休假日期由勞工依自己意願決定。雇主可提醒或促請勞工排定休假，但不可以限制勞工僅能一次預先排定休假。

三、排班系統第 6 天不准排班，要求分店自行解決人力不足：

事業單位禁止員工第 6 天排班，屬內部管理事項，如果員工確有休息日出勤工作的事實，雇主須依法記載出勤紀錄，並給付休息日出勤加成工資。

四、將輪班例假、休息日從凌晨 3 時下班開始算至隔日凌晨 3 時：

勞基法第 36 條所稱「一日」，原則指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的連續 24 小時，實施「輪班制」的事業單位，亦得採取「連續 24 小時」為一日，但為顧及勞工身心健康，雇主仍應盡量安排完整之一日使勞工獲得足夠休息。

五、A 公司員工休息日至 B 公司工作，減少休息日成本：

A 公司員工於休息日至 B 公司工作，雖然 B 公司可能減少休息日加班費成本，但是 B 公司仍須依勞基法規定，為該員工提供法定權益（如：特休、加班費、提繳退休金、職災補償責任…等），及依法投保勞工保險，相關成本未必較節省。